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106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子榕